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胤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H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20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5BZ7X)

主旨：為協助各校達成相關法規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，茲提供「113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基礎）」修課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0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（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）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。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，以落實前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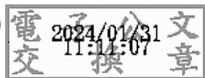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請各校盤點人員編制或安排相關人員參訓，本局將於113年2月29日開設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以了解各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。

五、檢附「113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基礎）」修課辦法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